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豫达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 30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0173-04-05-8404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兵	联系方式	159-3330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 D7 栋 1 楼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9 分 24.855 秒, 北纬 34 度 23 分 36.5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十九、造纸及纸制品业 38.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209-410173-04-05-84047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的批复》(国函(2013)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环境影响篇章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外包装生产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相关要求。 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郑汴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等，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规划期限为2014-2040年。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规划范围：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 规划期限：近期2014~2020年，中期2021~2025年，中远期2026~2030年，远期2030~2040年。
-------------------------	---

	功能定位：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 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发展规模：人口规模：至2040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260万人；用地规模：至2040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276.81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260.06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100平方米。 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
--	--

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03月获得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审批文号为豫环函（2018）35号。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外包装制造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配套产业，项目选址位于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符合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用地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本次评价重点分析项目与报告书中“空间管制”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空间管制：结合规划环评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

表1-1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禁建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不涉及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乡镇集中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护区	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016) 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		划定保护区，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	
	特殊限制开发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其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不涉及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机 场 70db(A) 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70分贝区域内，严禁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一般限制开发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进行开发建设，必须经严格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不涉及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空间管制划分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和一般限制开发区内，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制相关要求。				

(2) 负面清单：结合规划环评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

表1-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外包装生产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配套产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工艺/设备/治理技术/清洁生产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1538万元/公顷，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1470万元/公顷要求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控要求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外包装生产，不属于制药类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鲜水用量及废水产生量均较小。综上，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类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text{m}^3/\text{万元}$ 的项目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6\text{m}^3/\text{万元}$ 项目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D7栋1楼东，周边不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废水直排和重金属排放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外包装生产，营运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工艺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类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要求建设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且建成后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外包装制造项目，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209-410173-04-05-840472。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为国家允许发展行业。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 表1-3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备案内容</th><th>拟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地点</td><td>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D7栋1楼东</td><td>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D7栋1楼东</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内容</td><td>租用D7栋1楼东车间，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材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td><td>租用D7栋1楼东车间，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材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td><td>相符</td></tr> <tr> <td>工艺流程</td><td>吸塑包装： 塑料片材-吸塑-成品； EVA包装： EVA片材（薄）-吸塑-成品； EVA片材（厚）-模切-成品； 彩盒纸箱： 纸板-裁切-钉装-成品。</td><td>吸塑包装： 塑料片材-吸塑-成品； EVA包装： EVA板材（厚）-模切-成品； 彩盒纸箱： 纸板-裁切-钉装-成品。</td><td>相符</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吸塑机、裁断机、钉装机等</td><td>吸塑机、裁断机、钉装机等</td><td>相符</td></tr> <tr> <td>生产规模</td><td>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300万套</td><td>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300万套</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D7栋1楼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D7栋1楼东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租用D7栋1楼东车间，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材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租用D7栋1楼东车间，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材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相符	工艺流程	吸塑包装： 塑料片材-吸塑-成品； EVA包装： EVA片材（薄）-吸塑-成品； EVA片材（厚）-模切-成品； 彩盒纸箱： 纸板-裁切-钉装-成品。	吸塑包装： 塑料片材-吸塑-成品； EVA包装： EVA板材（厚）-模切-成品； 彩盒纸箱： 纸板-裁切-钉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吸塑机、裁断机、钉装机等	吸塑机、裁断机、钉装机等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300万套	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300万套	相符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D7栋1楼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D7栋1楼东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租用D7栋1楼东车间，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材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租用D7栋1楼东车间，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材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相符																												
工艺流程	吸塑包装： 塑料片材-吸塑-成品； EVA包装： EVA片材（薄）-吸塑-成品； EVA片材（厚）-模切-成品； 彩盒纸箱： 纸板-裁切-钉装-成品。	吸塑包装： 塑料片材-吸塑-成品； EVA包装： EVA板材（厚）-模切-成品； 彩盒纸箱： 纸板-裁切-钉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吸塑机、裁断机、钉装机等	吸塑机、裁断机、钉装机等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300万套	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300万套	相符																												

综上，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

3. 与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一览表

所属乡镇	水井	位置及经纬度	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
八岗镇	水厂（含1#水井）	万三路南100m、常店北500m 1#: 113.923244E, 34.600305N	水厂厂区及外围南40m的区域
	2#水井	水厂南300m 2#: 113.900790E, 34.597250N	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三官庙镇	水厂（含1#水井 3#备用水井）	水厂南300m 1#: 113.919122E, 34.511492N 3#: 113.918990E, 34.511490N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30m的区域
	2#水井	2#: 113.919510E, 34.511569N	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4#水井	4#: 113.920230E, 34.516370N	未划定（未包含在豫政办〔2016〕23号）
	5#水井	5#: 113.919030E, 34.507790N	
龙井乡	水井	113.856460E, 34.459672N	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八千乡	水厂（含1#水井）	北1#水井 1#: 113.826535E, 34.378930N	水厂厂区及外围27m、北25m的区域
	2#水井	2#: 113.823390E, 34.379010N	未划定（未包含在豫政办〔2016〕23号）
	废弃水井	113.829566E, 34.376126N	/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为项目南侧1.5km处的八千乡1#水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 与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其保护区划如下：

（1）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以及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区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m。 B、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m。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m、1500m。 本项目位于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距南水北调干渠一级保护区边界约6.0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内。 5. 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号）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郑环函〔2021〕99号）的相符性分析 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06月发布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	--

	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全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11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26个，重点管控单元81个，一般管控单元6个，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园区。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1+11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13”为全市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空间划分为禁建区、特殊限值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本项目选址位于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处于港区西南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占地为工
--	--

	业用地，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不在禁建区、特殊限值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范围内。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近年来港区对区域内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使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程度基本不变，处于受控状态。 地表水：根据八千梅河断面水质监测通报统计分析，2021 年八千梅河断面 COD、NH₃-N 及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根据《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郑环函（2021）99 号），项目归属于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18420001。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	---

表 1-5 与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
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提取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抗生素、维生素、纯化学合成或半合成制药及电镀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重点管控单元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leq$30mg/L，氨氮$\leq$1.5mg/L，总磷$\leq$0.3mg/L）。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楼顶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 3 米排放（约 30 米高）。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所需总量指标由区域等量替代；新增 VOCs 总量指标由区域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消

			漆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减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资源 利用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3、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与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的相符性分析

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东海路以南，规划工业四路以东。《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9）22 号”。

该园区总投资 65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72679.40m²，总建筑面积 160000m²，共建设 7 栋标准化厂房，2 栋职工宿舍，1 栋工人俱乐部及一座 60m³/d 污水处理站（仅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其中：D1 栋为工人俱乐部（6 层），D2、D3 栋为职工宿舍（每栋 8 层），D5、D6、D7（6F）、D8、D9、D10、D11 栋为标准化厂房（除 D7 为 6 层，其余均为 5 层）。该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准入要求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手机产业园 D 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进含电镀、化成等生产工序的项目，或废水中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含电镀化成工序，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发展行业	相符
禁止引进涉及剧毒性气体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性气体，清洁生产水平高于国内一般水平	相符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禁止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 1538 万元/公顷 > 1470 万元/公顷	相符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	/
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	相符
入驻企业生产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900mg/L、BOD ₅ ：250mg/L、NH ₃ -N：50mg/L、SS：250mg/L、TP：2mg/L、TN：70mg/L）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相符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准入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储存，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入园要求。		

7. 与《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2〕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郑港办〔2022〕6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及炼钢用石墨电极、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增砖瓦窑、建筑和卫生陶瓷等项目，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需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需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铸造、烧结砖瓦等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	相符
与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阀坝等预防性设施，完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应急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演练，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等，项目营运期水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与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推进“无废城市”创建，以“无废城市”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种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执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力争 2022 年铅酸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	相符

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外包装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吸塑包装、EVA 包装等，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营运期能源消耗为电能。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于楼顶 3 米排放（约 30 米），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符合两种及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相关要求。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	本项目 EVA 专用胶水桶装，密闭存放于

	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产生 VOCs 生产工序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不高于 10mg/m³。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各项差异性指标均能够满足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9.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知（见附件 6），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规划范围为：规划工业九路以北，规划工业六街以东的区域，总占地面积 72679.40m²，用地类别（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拟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 D7 栋 1 楼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外包装制造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配套产业，项目选址位于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入园要求。 本项目租用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 D7 栋 1 楼东侧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手机电源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		

	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告表(2021)2号”。根据其环评及批复可知,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手机电源适配器项目位于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D7和D8栋厂房,其中,D8栋为睿意科技生产厂房,1楼为成品库房;2楼为原料库房;3、4楼为组装车间;D7栋环评阶段拟规划为闲置厂房,目前,1、2楼为闲置车间;4楼为商务办公区;3、5、6楼外租给其他企业做生产车间。本项目租用睿意科技D7栋1楼东侧车间进行建设,为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不涉及睿意科技主体工程。 综上,本项目所租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外包装制造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配套产业,项目选址位于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入园要求。本项目所租车间为睿意科技闲置车间,不涉及睿意科技主体工程,与周边企业及环境不冲突,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为适应区域电子产品包装市场的需求,河南豫达通包装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200万元租用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D7栋1楼东侧闲置车间建设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300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产品外包装,主要包含吸塑包装、EVA包装及彩盒纸箱,生产工艺为①吸塑包装:塑料片材—吸塑—成品;②EVA包装:EVA板材—模切—成品;③彩盒纸箱:纸板—裁切—钉装—成品。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第53条“塑料制品业292”及“十九、造纸及纸制品业”中的第38条“纸制品制造223”,按照分类管理名录划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详见下表2-1。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53 塑料制品业 397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产品塑料包装所用原料不属于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胶粘剂用量0.05t/a,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及粘胶工艺的	/	本项目产品彩盒纸箱仅裁切、钉装即可,不涉及印刷、粘胶工艺
受河南豫达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河南豫达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3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租用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 D7 栋 1 楼东侧闲置车间进行建设。经现场及周边勘查，园区内：本项目北侧隔路为园区北边界；南侧隔路为河南冠胜实业有限公司厂房（D10 栋）；西侧为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D7 栋 1 楼闲置西车间）；东侧隔路为园区东边界。园区外：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北侧紧邻东海路，隔路为空地；南侧紧邻工业九路，隔路为空地；西侧紧邻双鹤一街，隔路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C 区；东侧紧邻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E 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95m 处的浩创梧桐华府（在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1300m ² ，位于 D7 栋 1 楼 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及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 D7 栋 1 楼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楼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 楼顶 3 米排放，约 30 米高（DA00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控制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产品外包装，主要包括吸塑包装制品、EVA 包装制品及彩盒纸箱，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吸塑包装	100 万件/年	PET 材质 25 万件/年
			EVA 材质 25 万件/年
			PP 材质 25 万件/年
			PC 材质 25 万件/年
2	EVA 包装	100 万件/年	
3	彩盒纸箱	100 万件/年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吸塑包装	PET 片材	2500 卷/年	单卷：长×宽×厚：50m×0.5m×0.2mm
	EVA 片材	2500 卷/年	单卷：长×宽×厚：50m×0.5m×0.2mm
	PP 片材	2500 卷/年	单卷：长×宽×厚：50m×0.5m×0.2mm
	PC 片材	2500 卷/年	单卷：长×宽×厚：50m×0.5m×0.2mm
EVA 包装	EVA 板材	2 万张/年	单板：长×宽×厚：2.0m×1.0m×0.5cm
	EVA 专用胶	0.05t/a	桶装，10kg/桶
彩盒纸箱	纸板	100 万张/年	/
	纸箱钉	2 吨/年	/
资源能源	水	14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电	5 万 kw·h/a	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T 片材	PET，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乳白色或淡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摩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热变形温度为 80~82℃，分解温度 353℃以上。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PET 树脂的结晶速度慢，模塑周期长，成型周期长，成型收缩率大，尺寸稳定性差，结晶化的成型呈脆性，耐热性低等。
EVA 片材	EVA，即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与聚

	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等领域。无毒，耐酸碱，热变形温度为 90~120℃，分解温度为 220℃以上。可燃，燃烧无刺激性气味。
PP 片材	PP，即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无毒，耐酸碱，热变形温度为 132~140℃，分解温度 350℃以上。易燃，燃烧气味为石油味。
PC 片材	PC，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碳酸的聚酯类。无毒，耐弱酸，耐弱碱，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其热变形温度为 135~143℃，260℃一下熔体粘度过高，制品易出现不足，成型温度一般在 270~320℃之间选用，超过 340℃开始出现分解，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
EVA 专用胶	EVA 专用胶水，主要用于 EVA 与 EVA、ABS、PVC、PS、AS、橡胶（硅胶除外）、皮革、木材塑料等材料的互粘。外观为微黄色粘稠液体或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其中树脂含量约 66%、抗氧化剂等助剂约 14%，溶剂乙酸乙酯 10%、乙酸正丁酯 10%。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全自动吸塑机	ZDL-S	2 台
2	高速吸塑机	JY-F1	2 台
3	高速吸塑机	SZ-F	2 台
4	裁断机	/	2 台
5	钉箱机	/	2 台

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线路统一供给。

(2)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拟计划劳动定员约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为 $0.5\text{m}^3/\text{d}$ ， $140\text{m}^3/\text{a}$ 。

(3) 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4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 $112\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2-7，本项目水平衡图详下图 2-1。

表 2-7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	消耗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0.5\text{m}^3/\text{d}$ ($140\text{m}^3/\text{a}$)	0.1 ($28\text{m}^3/\text{a}$)	0.4 ($112\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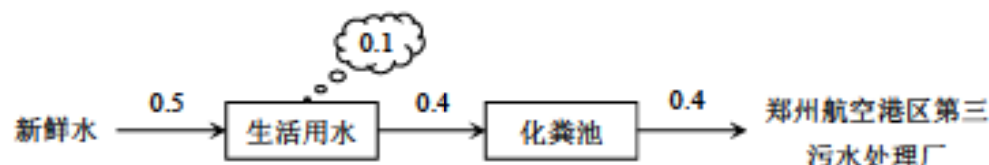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拟计划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9. 车间平面布置及图示

本项目租用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 D7 栋 1 楼东侧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及成品存放区、办公室等。据企业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车间内从东至西依次为生产区、原料成品存放区，车间内部分区简洁，各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七。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 D7 栋 1 楼东侧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吸塑包装、EVA 包装、彩盒纸箱，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一）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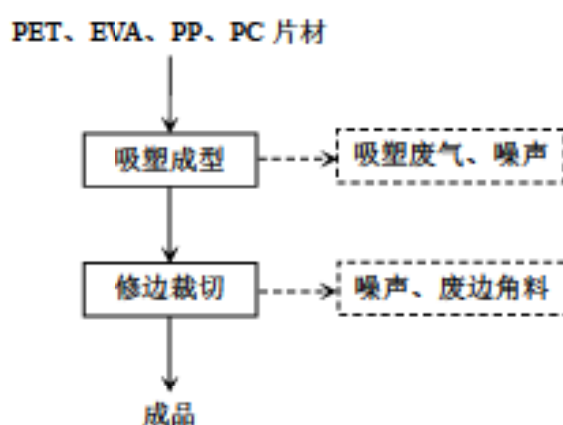


图 2-2 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吸塑成型：本项目所用吸塑原料为成卷 PET、EVA、PP、PC 片材，放入自动吸塑机后，自动吸塑机通过加热（温度 100~150℃）使胶片软化，软化后的胶片经模边的空气通道通过抽真空将其吸附于模具上，形成所需形状。成型后的吸塑壳经空气进行冷却后，得到成型的吸塑包装制品。本项目吸塑用模具全部委外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吸塑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裁断：通过自动吸塑机将冷却后的吸塑制品裁剪成单个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废塑料片材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将加工完成后的吸塑包装成品使用纸箱、封箱胶带进行包装后车间内暂存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二）EVA 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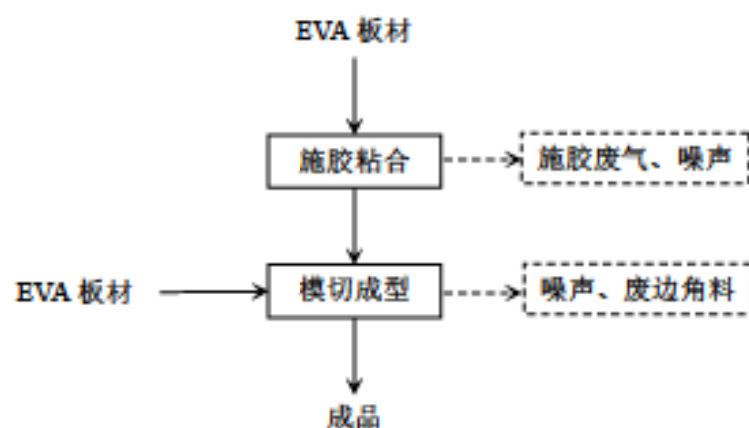


图 2-3 EVA 包装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 EVA 包装制品生产过程主要将外购成品 EVA 板材按照产品要求尺寸进行模切成型即可。项目所用 EVA 板材长 2 米、宽 1 米、厚 0.5 厘米，根据产品厚度不同，极少部分 EVA 包装产品需将两块 EVA 板材施胶粘合后进行模切成型。施胶粘合工序会产生施胶废气；模切成型工序会产生废 EVA 板材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三）彩盒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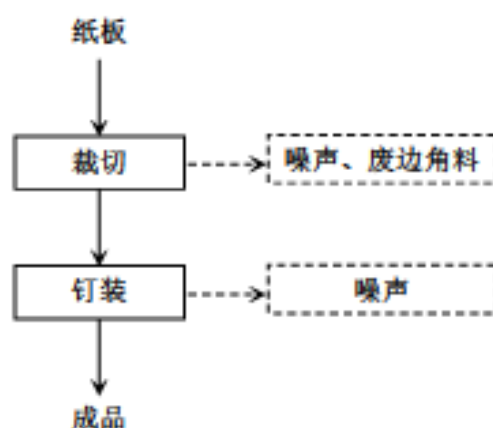


图 2-4 彩盒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彩盒纸箱生产主要对客户提供的成品纸板进行裁切钉装即可。纸板裁切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废纸板边角料；钉装工序会产生钉装噪声。

	2.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详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吸塑工序	吸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施胶工序	施胶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吸塑机、裁切机、钉装机等	设备噪声	N1	噪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	果皮、纸屑
		吸塑修边裁切	废塑料片材边角料	S2	PET、PP、PC 塑料
		EVA 模切成型	废 EVA 板材边角料	S3	EVA 塑料
		纸板裁切	废纸板边角料	S4	纸板
		EVA 施胶粘合	废胶桶	S5	胶桶
		产品包装及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6	包装箱、塑料包装等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7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S8	废 UV 灯管
有关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设备及设施等均未安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2021年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统计结果详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0.34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209 $\mu\text{g}/\text{m}^3$	150 $\mu\text{g}/\text{m}^3$	0.3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0.29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6 $\mu\text{g}/\text{m}^3$	75 $\mu\text{g}/\text{m}^3$	0.5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21 $\mu\text{g}/\text{m}^3$	150 $\mu\text{g}/\text{m}^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63 $\mu\text{g}/\text{m}^3$	80 $\mu\text{g}/\text{m}^3$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mg/m^3	4.0 mg/m^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0.08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正在积极实施《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等举措，促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评价区域评估》中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共 7 天）东王马村（本项目东北约 1.5km 处）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具体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h 评价浓度范围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东王马村	非甲烷总烃	0.59-0.93mg/m ³	2.0mg/m ³	0.295-0.46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0.59~0.9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 $\leq$ 2.0mg/m³）推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梅河为双洎河支流，规划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断面为八千梅河断面（梅河郑州航空港区出境断面），COD、氨氮和总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网发布的 2021 年 1 月~12 月八千梅河断面水质监测通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统计数据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八千梅河断面	COD	20.8mg/L	30mg/L	0.693	0	达标
	NH ₃ -N	0.55mg/L	1.5mg/L	0.367	0	达标
	总磷	0.17mg/L	0.3mg/L	0.5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八千梅河断面 COD、NH₃-N、总磷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经周边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及周边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以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为主，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浩创梧桐华府（在建）</td><td>东</td><td>495</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td></tr></table>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及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浩创梧桐华府（在建）	东	4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浩创梧桐华府（在建）	东	4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总量 控制 指标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908-2014), 即 COD: 40mg/L, 氨氮: 3mg/L。 总量计算过程: 项目废水排放量=日排水量 (m³/d) × 生产天数 (d) = 年排放水量 (m³/a) $=0.4\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 112\text{m}^3/\text{a}$ ① 出厂区总量排放情况 COD 控制排放量=废水量×浓度=112m³/a×256mg/L×10⁻⁶=0.0287t/a; 氨氮控制排放量=废水量×浓度=112m³/a×25mg/L×10⁻⁶=0.0028t/a。 ② 进入外环境总量排放情况 COD 控制排放量=废水量×浓度=112m³/a×40mg/L×10⁻⁶=0.0045t/a; 氨氮控制排放量=废水量×浓度=112m³/a×3mg/L×10⁻⁶=0.0003t/a。 因此, 评价建议本项目出园区总排口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87t/a、NH₃-N: 0.0028t/a; 本项目出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45t/a、NH₃-N: 0.0003t/a。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045t/a、氨氮 0.0003t/a, 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由区域等量替代支出。		

(2)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t/a；NO_x 排放量为 0t/a，VOCs 排放量为 0.0225t/a。新增主要污染物 VOCs：0.0225 吨/年，因郑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二倍替代，替代量为 VOCs：0.0450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 D7 栋 1 楼东侧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吸塑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吸塑废气及 EVA 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施胶废气。 (1) 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原料为 PET 片材（热分解温度 353℃ 以上）、EVA 片材（热分解温度 220℃ 以上）、PP 片材（热分解温度 350℃ 以上）、PC 片材（热分解温度 340℃ 以上），吸塑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150℃，此温度未超过吸塑片材热分解温度，但吸塑加热过程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分子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可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塑料片材吸塑-裁切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9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吸塑工序原料 PET 片材、EVA 片材、PP 及 PC 片材总用量为 10000 卷/年（5.0kg/卷），产品总产量约 45t/a，则项目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55t/a。 (2) 施胶废气 本项目 EVA 包装生产主要将外购 EVA 板材进行模切成型即为成品，项目所用 EVA 板材长 2 米、宽 1 米、厚 0.5 厘米，根据产品厚度不同，极少部分 EVA 包装产品需将两块 EVA 板材施胶合并粘接后进行模切成型。 本项目所用胶水为 EVA 专用胶水，主要用于 EVA 与 EVA、橡胶、皮革、塑料等材料的互粘，外观为微黄色粘稠液体或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其中树脂含量约 66%、抗氧化剂等助剂约 14%，溶剂乙酸乙酯 10%、乙酸正丁酯 10%。本次评价按胶水中溶剂全部挥发进行核算，挥发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EVA 专用胶用量约为 0.05t/a，则项目施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

(3)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其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废均采用袋或桶密封储存，储存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做定量分析，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文件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需设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与工艺废气一并经楼顶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 3 米排放（约 30m）。

综上，本项目吸塑及施胶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955t/a。评价建议项目施胶工序位于密闭施胶间，吸塑机吸塑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及施胶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入楼顶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 3 米排放（本项目所在楼栋高 27 米，废气排放高度约 30 米）。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5%。本项目吸塑工序操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 280d，则项目吸塑、施胶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29t/a，0.0058kg/h，1.9185mg/m³。

本项目 10%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6t/a，0.0043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t/a	kg/h	mg/m ³
吸塑、施胶工序	废气量	3000Nm ³ /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3000Nm ³ /h		
	非甲烷总烃	0.0955		0.0129	0.0058	1.9185

注：经核算吸塑工序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2565kg/t 产品<0.3kg/t 产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	排放 时间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823614	34.393398	30	0.2	常温	2240h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后高于楼顶 3 米排放，项目所在楼栋高约 27 米，废气排放高度约 30 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速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6t/a	0.0043kg/h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可知，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行治理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拟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满足可行性技术中的“吸附”工艺，为可行性治理技术。

1.3 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吸塑及施胶工序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9185mg/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吸塑及施胶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此时排放的污染物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约为 1 次/年，持续时间约为 8h（一个班次）。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	持续 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吸塑、施胶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	0.0384kg/h	12.79mg/m^3	1 次/年	8h	加强管理，必要 时停止生产运行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1）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 4-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0mg/m ³ 。

（2）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限值要求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2. 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80 天。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5m³/d，14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12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园区北侧人民东路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日常办公	BOD ₅ 、COD SS、NH ₃ -N	化粪池 (依托园区)	是	间接排放	郑州航空港区 第三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BOD ₅	112	180	0.0202	化粪池	10%	112	162	0.0181	郑州航空港区 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320	0.0358		20%		256	0.0287	
	SS		200	0.0224		30%		140	0.0157	
	NH ₃ -N		25	0.0028		/		25	0.0028	

(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DW001	园区总排口	间接排放口	113.822595	34.393707	112 m ³ /a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mg/L
									NH ₃ -N	3 mg/L

(4)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150
	COD		350
	SS		250
	NH ₃ -N		35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一）依托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D区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沿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根据调查，园区现有化粪池4个，每个容积100m³/d，项目废水产生量约0.4m³/d，目前，园区化粪池余量尚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二）依托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区南部，规划雁鸣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地块。废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187平方公里。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曝气沉砂+AAO+絮凝沉淀+过滤消毒”。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5mg/L，处理后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部分排入梅河，一部分回用。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人民东路以南、规划工业四街以东，属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具有完善的污水管网。目前，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实际处理规模为8万m³/d。

本次评价从收水水质、水量、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三个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具体如下：

（1）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各废水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256mg/L、BOD₅：162mg/L、SS：140mg/L、NH₃-N：25mg/L；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35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35mg/L，从水质上来讲，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2）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量 $0.4\text{m}^3/\text{d}$ 、 $112\text{m}^3/\text{a}$ ，占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在运行 $8\text{万 m}^3/\text{d}$ ）的比例很小。根据调查情况，目前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运行正常，且尚有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租生产车间位于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属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收水范围图详见附图六），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具备接纳条件。

综上所述，企业排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3.1 营运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吸塑机、裁断机等，经类比同类设备，噪声级在 $75\sim 85\text{dB(A)}$ 之间。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强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所在位置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距边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吸塑机	6 台	75	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55	20	5	40	15
2	裁断机	2 台	85	生产车间		65	20	15	40	5
3	钉箱机	2 台	80	生产车间		60	30	5	30	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基本公式如下：

（1）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 L_r ——受声点的声压级，单位：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单位：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声压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 = 1\text{m}$ 。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单位：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单位：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声源强	数量	采取措施后源强	与厂界距离/m	衰减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吸塑机	6 台	55	20	29	40	昼间 60
	裁断机	2 台	65	20	39		
	钉箱机	2 台	60	30	30		
南厂界	吸塑机	6 台	55	5	41	48	
	裁断机	2 台	65	15	41		
	钉箱机	2 台	60	5	46		
西厂界	吸塑机	6 台	55	40	23	35	
	裁断机	2 台	65	40	33		
	钉箱机	2 台	60	30	30		
北厂界	吸塑机	6 台	55	15	31	51	
	裁断机	2 台	65	5	51		
	钉箱机	2 台	60	15	36		

经预测，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限值要求。

3.2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不同设备的噪声特性，通过合理布局，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从源头、传播途径和厂区管理等方面降低噪声

	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1) 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项目各类固定设备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 (3) 合理布局 建议将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管理 平时加强对各高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原料及产品等装卸运输时应规范操作，轻拿缓放，杜绝抛扔野蛮作业，产生突发性高噪声。加强维修，降低不必要的或松动的附件撞击的噪声等。 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EVA 包装模切过程产生的废 EVA 板材边角料；吸塑包装裁切过程产生的废塑料片材边角料；彩盒纸箱包装裁切过程产生的废纸板边角料；EVA 板材合并施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非含汞灯管）；产品包装及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废 EVA 专用胶桶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计划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即 1.4t/a。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EVA 板材边角料、废塑料片材边角料、废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废 UV 灯管。

(1) 废 EVA 板材边角料

本项目 EVA 包装模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EVA 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EVA 板材用量的 30%，项目 EVA 板材年用量约 2 万张，单张重 45g，总重量约 0.9t/a，则废 EVA 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7t/a。

本项目废 EVA 板材边角料收集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2) 废塑料片材边角料

本项目吸塑包装裁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片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塑料片材用量的 10%，项目塑料片材年用量 1 万卷，单卷重 5.0kg，约 50t/a，则废塑料片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

本项目废塑料片材边角料收集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废纸板边角料

本项目彩盒纸箱包装裁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纸板用量的 10%，项目纸板年用量约 100 万张，单张重 85g，约 85t/a，则废纸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5t/a。

本项目废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包装及原辅材料拆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纸箱及废塑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5) 废 UV 灯管

本项目所用 UV 灯管为非含汞灯管，项目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根据一般工程经验，UV 灯管的使用寿命约为 8000h，因此，建议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30 个，即 10 个/年，约 0.005t/a。

本项目废 UV 灯管收集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成分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 EVA 板材边角料	0.27t/a	EVA 塑料	292-006-06	固废间暂存 定期外售
2	废塑料片材边角料	5.0t/a	PET、PP、PC 塑料	292-006-06	
3	废纸板边角料	8.5t/a	纸板	292-006-04	
4	废包装材料	0.5t/a	纸箱、塑料	292-006-07	
5	废 UV 灯管	0.005t/a	非含汞灯管	292-006-14	固废间暂存 环卫清运

4.1.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活性炭。

(1) 废胶桶

本项目 EVA 专用胶用量约 50kg/a，为外购桶装成品，包装规格为 10kg/桶，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5 个/a，约 0.005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年处理有机废气约 0.0955t/a，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一般工程经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0.2~0.25kg/k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573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活性炭属

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评价建议将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05t/a	固态	T/In	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73t/a	固态	T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间地理坐标		厂区布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危废暂存间	113.822638	34.393472	生产车间内部	10m ²	≤12 个月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应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倾倒。

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外售处置，无利用价值的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4.2.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设置。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基础必须防渗，应至少有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耐腐蚀、无裂隙，并设专人监管。 ②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 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2）危险废物厂内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车间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	--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贮存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自行处置、外售或倾倒。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或妥善处置，不擅自向外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外包装，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租赁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为尽可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议企业对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办公室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用钢筋混凝土加
--	--

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设施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吸塑、施胶工序	密闭施胶车间+“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于楼顶 3 米排放（约 30 米）	1 套	4.0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	1 座	/
噪声防治	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若干	0.2 万元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0.5 万元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0.3 万元
合计				5.0 万元

7. 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相关要求，报告完成送审前，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dahe.com.co/cj/2022/09-21/3526.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附图九。

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信函和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吸塑、施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施胶间+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于楼顶3米排放(约30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同时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EVA板材边角料、废塑料片材边角料、废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废UV灯管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及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议企业对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办公室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 评价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及建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经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评价结论

河南豫达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 300 万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25t/a	/	0.0225t/a	+0.0225t/a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0045t/a	/	0.0045t/a	+0.0045t/a
	氨氮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生活垃圾	/	/	/	1.4t/a	/	1.4t/a	+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EVA 板材边角料	/	/	/	0.27t/a	/	0.27t/a	+0.27t/a
	废塑料片材边角料	/	/	/	5.0t/a	/	5.0t/a	+5.0t/a
	废纸板边角料	/	/	/	8.5t/a	/	8.5t/a	+8.5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UV灯管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	/	/	0.573t/a	/	0.573t/a	+0.57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